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6日。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3)截至2021年5月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业绩补偿概况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董事会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7年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收购了苏州波发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100%股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1470号),波发特在业绩承诺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募集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后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为201,111,339.17元,为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9.07%。由于业绩差额不足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的10%,本次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陈宝华、张嘉平应优先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应补偿金额1,888,660.83元,具体业绩补偿方案如下:

补偿义务人	分担比例	应补偿金额(元)
陈宝华	67.00%	1,265,402.76
张嘉平	33.00%	623,258.07
合计	100.00%	1,888,660.8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二、业绩补偿款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本次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陈宝华的业绩补偿款1,265,402.76元,张嘉平的业绩补偿款623,258.07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陈宝华、张嘉平的业绩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业绩补偿款1,888,660.83元已计入2020年年度报告当期损益。

四、备份文件

1、相关业绩补偿款银行回单。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姚跃文先生的辞职报告。姚跃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子公司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姚跃文先生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跃文先生持有公司675,000股股份,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姚跃文先生辞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姚跃文先生在公司任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姚跃文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姚跃文先生辞职前已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产生任何影响。在董事会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王娟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王娟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苏州市虎丘区建林路439号

邮编:215129

电话:0512-66161736

传真:0512-68223088

邮箱:shijiagufen@shijiakj.com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前期已披露的诉讼及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香山股份")于2020年8月8日、2020年9月2日、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18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1月7日、2020年12月12日、2021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前期已披露的诉讼进展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香山股份	深圳道兴科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880.21	一审判决支持原告全部诉请。
2	香山股份	江西科莱电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325.76	待二审开庭审理。
3	香山股份	刘海添	股权转让纠纷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406.69	一审判决支持原告诉请。
4	香山股份	刘海龙	股权转让纠纷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961.79	一审判决支持原告诉请。

除前述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未决诉讼事项。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执行或未完全执行、存在上诉可能,未结案或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诉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年一季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年一季度报告正文》披露在2021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使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3:00-5:0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王咸车先生,独立董事李文生先生,董事会秘书龙伟胜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唐燕妮女士,均胜群英董事长刘玉达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1-07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5月0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3,039,3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69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段文瀚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沈和平先生、董事Ofer Lifshitz(奥夫?里弗谢茨)先生、独立董事李红斌先生、独立董事时雪松先生、独立董事郭鹏飞先生、独立董事王楠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5人,监事万崇先生、监事黄河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 董事会秘书钟德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崔周全先生,副总经理师永林先生,副总经理易宣刚先生,纪委书记李建昌先生,副总经理郭成岗先生,副总经理何涛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3,019,628	99.9978	19,700	0.0022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3,019,628	99.9978	19,700	0.0022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105,007	99.9944	12,200	0.005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767,726	99.9004	19,700	0.0996	0	0.0000
2	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19,767,726	99.9004	19,700	0.0996	0	0.0000
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19,775,226	99.9383	12,200	0.061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汤昕颖、耿春丽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1-027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城新能源研究院大楼3楼G3-A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8日

至2021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收购中科光谷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各项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8应回避的股东为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和贝优有限公司;议案9应回避的股东为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89	嘉必优	2021/5/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本次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采取预约登记的方式,具体方式如下: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1年5月26日17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zqb@cabio.cn或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登记需在2021年5月26日17时之前送达,时间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嘉必优-股东大会"字样;

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现场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地址:湖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C2栋402室

电话:027-67845289

传真:027-65520985

联系人:易华荣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收购中科光谷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各项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1-046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7日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4、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info@ace-sulfert.com。本公司将会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参阅2021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公司拟于2021年5月17日15:00-16:00召开业绩说明会,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业绩、业务发展等具体情况。

一、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平台的交流方式举行,本公司将针对2020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7日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孙望平先生,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明玮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金昌粉女士,公司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李清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7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info@ace-sulfert.com。本公司将会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21-68596223

传真:021-58369851

联系邮箱:info@ace-sulfer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1-047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贸易")

2、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雅仕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000万元(含本次)。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担保,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情况介绍

为满足雅仕贸易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雅仕贸易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9,0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为2021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5日。公司为雅仕贸易本次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9,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3月9日

3、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4、注册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山路8号207室

5、法定代表人:王明玮

6、经营范围:易制爆危化品:硝酸、硫磺;一般危化品:正磷酸、白磷、氢氧化钠、甲醇、乙醇【无水】、丙烯、硝酸铵肥料【含可燃物≤0.4%】、石油原油、二硫化碳、粗苯、苯酚、正丁烷、1,4-二甲苯、甲酸、三氯氧磷、三氯化磷、煤焦沥青;易制毒化学品:硫酸(不得存储);其他经营:谷物、豆及薯类、饲料、棉、麻、硫化镍、沥青、氯碱、化肥、耐火材料、煤炭、矿产品、化工产品、炭素制品、金属及制品、木材及制品、钢材及制品、沥青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租船、订舱、配载、签单、仓储、物流加工(熔硫造粒,但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揽货、中转、报关、报检、运费结算、结汇、包装、装拆箱、缮制单据、委托铁路运输、开展多式联运及运输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555.46	13,065.88
负债总额	10,130.80	6,576.39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4,030.00	2,850.00
流动负债	10,130.80	6,576.39
净资产	5,424.66	6,489.48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732.58	12,510.60
净利润	2,517.31	1,064.83

8、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乙方)

3、担保最高本金金额:9,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4.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4.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4.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6、担保范围:甲方的保证范围为: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雅仕贸易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活动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次),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82.80%,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17,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38,000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30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铁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百川新材料")、全资孙公司如皋百川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百川")和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产业引导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宁夏国投新型材料产业壹号投资基金(暂定名,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壹号投资基金")。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形式,基金规模4亿元人民币。其中,宁夏产业引导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亿元,南通百川新材料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1.9亿元,如皋百川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不低于0.1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31782936X2

名 称: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 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92号亲水商业广场(亲水商务中心)F1801室

法定代表人:韩睿

注册资本:壹拾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14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自治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其他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是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15年出资设立的政府引导性基金,引导基金通过市场化合作机制,引入国内、外优秀基金管理人和优质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子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工业、农业、旅游等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由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运营。

关联关系说明:宁夏产业引导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拟设立基金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宁夏国投新型材料产业壹号投资基金。

2、基金注册地:宁夏银川。

3、基金规模:4亿元人民币。

4、基金合伙人: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形式,其中,宁夏产业引导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亿元,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1.9亿元,如皋百川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不低于0.1亿元。

5、基金类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6、投资方式:股权投资。

7、存续期限:7年(5年投资期+2年退出期)。

8、管理费:管理费率0.825%,以基金实缴规模为计提基数,由项目分红承担;具体计提方式、资金来源等,以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9、基金投资对象: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10、基金管理人:宁夏国投同创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基金管理

1、基金治理结构。基金为有限合伙制企业,基金管理人与普通合伙人分离。治理结构由合伙人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构成。合伙人会议系企业最高权力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的日常管理并在授权范围内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对企业的投资业务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职能。

2、权力决策机构。合伙人大会是基金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决定合伙人的入伙、退伙,增加或减少对基金的出资,基金合伙期限的延长,基金收益的分配,基金的解散和清算等事项。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投资决策机构,由基金管理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共5人,其中宁夏产业引导基金委派3人,普通合伙人委派1人,其他出资人委派1人。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投资方案的确定、投资项目追加或减少投资、项目退出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是有限合伙企业项目投资的决策机构。采用一人一票,五分之三及以上通过为决策有效,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享有一票否决权,主任由宁夏产业引导基金代表委派。

3、基金管理人。基金委托宁夏国投同创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考察、论证项目,设计投资方案,募集资金,执行投资决策,跟踪项目管理,做好基金退出等相关工作。

(三)基金投资

基金拟以增资方式投资于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额度不超4亿元,持股比例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7年,资金用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四)投资退出

拟由南通百川新材料到期回购产业引导基金股权。同时,也可采取其他退出方式,如重组并购、股权转让、出售、清算等。

四、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的壹号投资基金,资金用于投资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抓住新能源、新材料快速发展的契机,拓宽融资渠道,整合多方资源,可以进一步满足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对资本的需求。

本次投资事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各基金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认缴出资额尚未缴纳,基金尚未正式成立,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各方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并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3、相关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进行合伙协议等相关协议的具体磋商洽谈及签署,并办理相关基金备案成立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情况,认真及时履行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其他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本次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12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郑铁江先生发来的《关于提请增加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郑铁江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郑铁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2,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9%,郑铁江先生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对《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截止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公司保荐代表人

8. 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为子公司和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全资孙公司投资磷酸铁、磷酸铁锂项目的议案》

13.《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上述议案中,议案7、议案10、议案13属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即可生效,其余议案属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即可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子公司和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全资孙公司投资磷酸铁、磷酸铁锂项目的议案》	√
13.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1年5月17日,9:00—11:00、13:30—16:00

3. 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1年5月17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缪斌、钱志华

联系电话:0510-81629928

传真:0510-86013255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邮编:214422

6.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55。

2.投票简称:百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面"√"以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子公司和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全资孙公司投资磷酸铁、磷酸铁锂项目的议案》	√
13.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

委托人(签章):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